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4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岳陽

選任辯護人 張崇哲律師
蘇俊憲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95號），聲請變價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由本院囑託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變價，價金由本院續行扣押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岳陽（下稱被告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因本案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遭扣押，為免訴訟程序耗時致該扣押物之價值因時間而減損，爰依法聲請本院囑託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變價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。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，有喪失毀損、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、保管需費過鉅者，得變價之，保管其價金。前項變價，偵查中由檢察官為之，審理中法院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1條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 聲請人聲請拍賣之本案車輛為檢警偵辦被告違反貪污治罪
02 條例等案件所扣得之物，此有本院113年度聲扣字第24號
03 裁定、本案車輛行照在卷可稽；嗣該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
04 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受理中（本院113年度訴
05 字第995號）。

06 (二) 茲因本案程序尚非短時間內得以終結確定，考量本案車輛
07 需有相當空間以遮風蔽雨，且衡以本案車輛若久未行駛，
08 會造成引擎、油路損壞，恐喪失或減低價值，致生損害於
09 被告及相關人之權益，本院綜合上情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囑
10 託本院民事執行處就本案車輛代為執行變價，價金由本院
11 續行扣押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1條、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
15 法 官 林怡君

16 法 官 許家偉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9 繕本)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1 書 記 官 魏巧雯